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倩雯
聯絡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291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30000A113502917000-1.pdf、376530000A113502917000-2.pdf）

裝

主旨：為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及「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7368A號函辦理。

二、旨揭「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相關資訊，簡述如下：

線

(一)計畫目的：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二)報名資格：

1、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3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者）。

2、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三)報名日期：自公告起至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7:00止。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THAjrUsnRyvNogX7。

三、旨揭「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相關資訊，簡述如下：

(一)計畫目的：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

(二)報名資格：限於參與「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之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37小時證明者。（請詳參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TqysxkCU23efKRE9）。

四、檢送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臺北市立大學團隊林筱妦小姐、客服巴奈或璐小姐：

(一)連絡電話：（02）8521-8153或0900-345-334。

(二)電子信箱：ipstudy113@gmail.com。

(三)官方line：@397zoeew。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至17:00。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9 07:58:3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實施計畫

壹、 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

貳、目的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師資，提高原住民族語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培訓方式

一、資格審查：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3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者）。

(二)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二、培訓：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完整參加37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始取得完訓資格。

三、認證：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得報名參與認證（含筆試評量、教案評量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培訓課程辦理全程使用google meet進行線上課程，限採網路報名，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9日（五）17:00止。

二、線上課程：

(一)開課人數上限：500名（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為維護授課品質，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二)備取人數上限：20名（依照報名順序備取）。

三、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THAjrUsnRyvNogX7 。

(二)正取學員及備取學員於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以下地址（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送件後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逕留存副本。

1. 報名資料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6.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有需要）

※報名相關疑難雜症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加入官方 line@詢問：

1. 電話:02-8521-8153 找客服巴奈；0900-345-334 找璐小姐（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2. 電子信箱：ipstudy113@gmail.com 。
3. 官方 line：@397zoeew（好友連結：https://lin.ee/2yD6dVp ）。

四、資格審查：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格審查名單將於 113 年 7 月 24 日（三）公告於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網站中（網站:https://livestudy.tw/）。

陸、 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開課語別：42 語。

二、培訓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

三、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為 37 小時，分成 3 大類別總計 11 門科目，含合班課程及分班課程，分班課程分為 16 族別，科目名稱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合/分班	時數
原住民族語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分	2
	原住民族語詞類、構詞及其教學	分	6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及其教學	分	6
教育基礎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合	2
	性別平等教育	合	2
	原住民族語文課綱解析	合	2
教育方法與課程實踐	班級經營	合	2
	教學媒體運用	合	2
	族語教材教法與評量	合	5
	族語課程設計與教案實作	合	4
	族語教學演示	分	4
共計	11 門課	共計	37 小時

備註：為持續提升教支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及意識，將性別平等教育時數提升為 2 小時。

柒、其他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參與且全程參與，並繳交課程作業（含教案）。

二、培訓期間，每一門課應確實簽到，課程中凡漏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取得完訓資格。

四、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之學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得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後，報名參加認證，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教案評量及教學演示評量。

五、113 年度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捌、抵免部分時數

一、具各縣市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以及下列語言認證證書之一，得項本計畫申請抵免部分培訓課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二)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二、符合前點，項本計畫申請抵免並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得抵免以下課程，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架構修習：

類別	課程名稱	合/分班	時數
原住民族語專門課程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分	2
	原住民族語詞類、構詞及其教學	分	6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及其教學	分	6
總計	14 小時		

【附件一 書面資料送件信封標】

寄件人：

寄件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學材系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柯學嘉小姐收（02-2370-9655）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報名資料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語別</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行動：
市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請填寫 113 年底前可收件之地址）</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系所</td><td colspan="2">修業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業狀態
（支援學校除外）</td><td colspan="5">□無□家管□自由業□農工漁牧□國高中小退休教師
□機關行號　名稱：＿＿＿＿＿＿＿＿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浮貼）※</td><td colspan="3">※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浮貼）※</td></tr>
<tr><td colspan="6">◎填表說明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學員務必於學員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2. 就業狀態，請填目前就業情形。
3. 通訊地址，請填寫 113 年底前可收件之地址，電話及通訊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便可隨時聯絡。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並以浮貼方式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td></tr>
</table>

繳驗證件 （請打Ｖ）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 □族語認證證書（影本）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級） 語別：_____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切結書 □其他資料（若有需要） □委託書 □其他證件_____	**報名人簽章**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檢核者簽名：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參加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

貳、目的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高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族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肆、認證報名資格

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37小時證明者（請詳參113年度高等中級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計畫於113學年度辦理筆試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TqysxkCU23efKRE9），報名完成後即可於填入之信箱中收到報名完成通知，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五），報名結果（包含測驗場次）將於113年8月21日（三）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CIRN）網頁（http://bit.ly/3JF6m5x）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中（https://livestudy.tw/）。

三、測驗日期：分別於9月7日（六）、9月8日（日）上午9:00-17:00舉辦考試。

四、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公誠樓4樓）
考試時程表：將與報名結果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CIRN）網頁（http://bit.ly/3JF6m5x）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中（https://livestudy.tw/）。

五、筆試成績結果將於考試當日於考場公告。筆試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可進行教學演示評量。

六、認證考試結果將同步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CIRN）網頁（http://bit.ly/3JF6m5x）及本土語文直播共學網站中（https://livestudy.tw/）。

陸、認證考試內容

認證考試內容包含教案評量、筆試及教學演示。

一、教案評量：線上報名各梯次認證時，須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詳案**，教案格式請自本報名表單中下載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教案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認證考試成績 10%。

二、筆試：筆試內容共計選擇題 45 題，測驗時間為 1 小時。本項分數佔認證考試成績 90%。

三、教學演示：

1. 前項筆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進行教學演示評量。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
3. 教學演示將由專家學者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4. 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柒、其他

一、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指揮中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二、考試規範：

1. 筆試
 (1)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如：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集體舞弊行為、電子舞弊情事、交換座位應試、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本作答，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2)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應試。
 (3)考生應自備文具（黑、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4)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如：手機、平板等電子產品、教科書、參考書。
 (5)請考生準時進入考場，並聽從監考人員指示進行考試。
 (6)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
 (7)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2. 教學演示：
 (1)筆試測驗結束後，請考生依當日考場公告結果至考場入口報到，完成報到後依規定於報到區等候。
 (2)超過演示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
 (3)演示考場提供電腦及投影幕，請考生事先準備演示簡報檔，並提前上傳至指定雲端。

(4)進入教學演示考場前，由現場工作人員依公告順序唱名，並指引進入考場進行演示，考生不得逕自與他人交換演示時間。

(5)考生進入指定教學演示考場，僅可攜帶教具，其他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考場。考生進入考場即開始計時。

(6)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工作人員將於 12 分鐘按鈴提醒一次，請考生注意演示時間。